|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7)-C** |
|  | **2022年5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修改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58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概要：**CITEL成员国提议修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以响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简化决议的导则，此外亦提议纳入一个关于宣传和促进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群权利的机制的项目。**预期结果：**请WTDC-22审议并批准本文件中的提案。**参考文件：**WTDC第58号决议 |

**MOD** IAP/24A7/1

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d)*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参与社会经济发展；

*f)*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1]](#footnote-1)1以及相关活动/行动；

*g)* 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以便i) 推进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的最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h* 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审查的相关问题；

*i)*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j)*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k)*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l)*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c)*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d)*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e)* 联大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共同目标；

*f)*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2]](#footnote-2)2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IGF《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c)*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第9条“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2014年4月），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d)*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要、喜好和特殊能力；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工作中，在全球发展议程[[3]](#footnote-3)3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4；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UNCPRD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士，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4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5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5]](#footnote-5)5，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以及面向患有听力、视力、话语和运动等任意多重残疾的人群的服务、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6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7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8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9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10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1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2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3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4 建立宣传和提高认识机制，使残疾人能够了解可以帮助他们的权利，如何要求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有利于他们的政策、当前的援助技术和市场上可获得的无障碍获取设备；

15 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争取权利，为他们的综合发展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特别是推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负担得起的无障碍电信/ICT；

6 推广面向残疾人的通信工具，使残疾人能够独立自信地获取服务和信息；

7 在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与成员国协作，使残疾人能够了解目前市场上可用的援助技术和无障碍获取设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确定相关文件，并宣传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我监管方法的认识；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10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和ICT服务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4 在成员国制定旨在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国家融资策略时酌情向其提供协助；

5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_\_\_\_\_\_\_\_\_\_\_\_\_\_

1. 1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
2. 2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2)
3. 3 根据联大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第66/128号报告。 [↑](#footnote-ref-3)
4. 4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5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5)